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因颱風、焚風、豪雨、霍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

前項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救助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

第 十 一 條 （刪除）

第 十 二 條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

日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

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

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

助地區日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

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

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翌

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

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應將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

第十二條之一 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證屬實，當次農業損失不予救助；已撥付救助款者，應予追繳：

一、誤導鄉（鎮、市、區）公所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

二、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

農民有前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救助。

第十四條 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未達第十條所定標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補助。但農作物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顯現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之一 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有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鄉

（鎮、市、區）公所查證屬實，當次農業損失不予補助；已撥付補助款者，應予追繳。

農民有前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

第 十 七 條 （刪除）

第 十 九 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農民應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辦法所為現金救助、補助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